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编号：临2026-041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联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拟终止百联股份对百联集团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61,416.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51%）的受托管理（以下简称“终止股权托管”）。本次终止股权托管完成后，百联股份有权行使的联华超市表决权比例将由56.66%下降至15.15%，不再将联华超市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终止股权托管交易对方百联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终止股权托管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6-031）。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终止股权托管整体工作进程，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有序组织审计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后续公司亦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6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4,000万元	盈利：8,280.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92%－6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030万元－13,030万元	盈利：6,855.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9%－90.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8元/股－0.0849元/股	盈利：0.04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本报告期，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新增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同时在订单相对饱和的状态下，成本管理进一步得到提升，以上因素增加了公司利润空间；报告期内，PE管道产品受市场因素影响，售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且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利润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53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656.37万元到17,656.37万元，同比增加1,165.23%到1,314.08%。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98.28万元到7,398.28万元，同比增加368.25%到461.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656.37万元到17,656.37万元，同比增加1,165.23%到1,314.08%。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00万元到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898.28万元到7,398.28万元，同比增加368.25%到461.9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12.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1.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全产业链协同效应释放，新质生产力智能化工厂发挥效率，产品质量稳定且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企业数字化管理体系精准施策，产能合理增长，单位能耗及生产成本显著降低，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染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148.69%。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8,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864.68%。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0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约980.20%。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12,465.38万元

（二）利润总额：78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8.01万元。

（三）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循环经济政策提振市场需求，全球固体废弃物化学循环项目建设需求显著提高，市场活力显著增强。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的持续领先优势以及多个国际市场实践项目，公司高端装备销售订单显著增加，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运营项目持续稳健发力，保持高效平稳运行，持续为营收和利润贡献常态化收益。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自身判断所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2026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8,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32,43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1元/股-10.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0.10 %，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9.91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10.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532,431.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3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5,000-315,000	盈利：143,921.24
	比上年同期增长：84.13%-11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0,000-310,000	盈利：139,926.81
	比上年同期增长：85.81%-12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20-0.23	盈利：0.11

注：2025年12月2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增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事项取得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皖金复〔2016〕20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同意有色财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事项。2025年12月17日，有色财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有色财务公司51%股权，自2025年12月31日开始，有色财务公司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阴极铜、硫酸等主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升，铜箔加工费保持持续上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洪”）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恩威集团	是	2,050,000	7.97%	1.99%	否	否	2026年07月0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杰威	是	2,610,000	18.51%	2.54%	否	否	2026年07月0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徐英壮	自身生产经营
成都泽洪	是	1,000,000	7.76%	0.97%	否	否	2026年07月0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徐英壮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660,000	——	5.5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恩威集团	25,733,200	25.01%	21,040,000	23,090,000	89.73%	22.44%	0	0.00%	137,584	5.21%
成都杰威	14,103,036	13.71%	7,200,000	9,810,000	69.56%	9.53%	0	0.00%	0	0.00%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84,140	12.52%	9,310,836	9,310,836	72.27%	9.05%	0	0.00%	0	0.00%
成都泽洪	12,884,140	12.52%	7,080,000	8,080,000	62.71%	7.85%	0	0.00%	0	0.00%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96,652	1.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67,101,168	65.22%	44,630,836	50,290,836	74.95%	48.88%	0	0.00%	137,584	0.82%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43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31%，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对应融资余额为34,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290,83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4.95%，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对应融资余额为50,600万元。恩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成都泽洪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出席会议的有独立董事郑志刚先生、刘建华先生、陆毅先生，董事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邱岩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由董事长陈荣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2、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总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总部部门设置为12个部门，即：综合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安全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党群人事部、监督执纪综合室、耐火材料中央研究院、国际发展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终止”。因此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有效期至2024年7月16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7月16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外部形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外部形势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

（一）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该委员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规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5,977,946.9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公司总股本2,262,840,463股，截至公告日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38,309,47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以2,224,530,993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3,679,648.95元（含税）。占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64%。

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2,840,463-38,309,470）×0.15）÷2,262,840,463=0.1475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14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0	-	2026/7/21	2026/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计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4-23784835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金额：拟回购金额下限为1亿元，上限为2亿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5元/股

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47.770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273.88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73.8854万股至2547.7707万股	0.56%至1.13%	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8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8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因未约定回购最低价格，无法确定回购股份上限。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低限额1273.8854万股，且后续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